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第五次临时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

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文彬 常红军 于淞琳

2017年8月8日